

##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框架协议概述

鉴于本公司拥有多年在海外独立开发油气田的经验与团队、成熟的油气田开发设备与服务品牌、全球性的营销平台和队伍；及湖南华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湖南省政府支持的国有企业，拥有独立油气田尤其是页岩气开发经验和团队，是湖南省政府明确的湖南省页岩气资源控制和勘探开发省属唯一主平台。经双方友好协商，秉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合作协议，于2016年4月24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南华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注册资本：**5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凌嘉园商务楼 14 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能源、资源的投资、开发、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油气及能源行业的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咨询；天然气（压缩的）、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气经营等。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宗旨

(1)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 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3)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 2、合作内容

(1) 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

(2) 双方在国内外能源届开展多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成立以海外油气资源投资为主的能源并购基金，LNG 加气站和天然气管道建设以及国内非常规油气开发。

(3) 双方在战略合作中可采用适合的合作方式和操作方式进行上述项目合作。

(4) 双方同意互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和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5) 双方应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问题。

(6) 双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

(7) 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8)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是，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合作，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华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湖南省政府支持的国有企业，拥有独立油气田，是湖南省政府明确的湖南省页岩气资源控制和勘探开发省属唯一平台。海默科技拥有多年在海外独立开发油气田的经验与团队、成熟的油气田设备与服务品牌、全球性的营销平台和队伍，是国内首家成功介入美国页岩油气开发的民营企业，是国际多相计量的技术领导者，是国内压裂泵液力端制造的龙头企业，双方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将实现双方在能源领域尤其是在国内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方面的资源、技术互补，同时提升公司在油气勘探开发方面的投资并购机会。

有助于推进双方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六、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合作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湖南华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